

证书号第 15385393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新型酒精精馏回收系统

发 明 人：许志;许必祥;贺静;刘雪辉

专 利 号：ZL 2021 2 1172887.4

专利申请日：2021 年 05 月 28 日

专 利 权 人：湖南天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410000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659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2 年 01 月 04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5387635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其他事项参见背面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证书号第 15385393 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8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湖南天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

发明人：

许志；许必祥；贺静；刘雪辉

